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臺灣產物居家動產綜合保險

(給付項目：財產損失保險金、責任保險金)

要保人可透過免費申訴電話 0809-068-888 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fmi.com.tw> 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或索取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110.03.11 產精算字第 110000064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保險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範圍類別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經雙方當事人同意約定如下：

- 一、財產損失保險
- 二、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指以自己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內之動產向本公司投保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財產損失保險之被保險人指對承保住宅內之動產所有權有保險利益，於承保的危險事故發生時遭受損失，享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要保人以自己所有或他人所有之住宅內之動產投保，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前述所稱他人，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僅限於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及同居人。
- 三、保險標的物：財產損失保險之保險標的物為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住宅內之動產。
- 四、住宅內動產：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之家具、衣李及其他置存於住宅內供生活起居所需之一切動產(包含冷暖氣)。
- 五、重置成本：指保險標的物以同品質或類似品質之物，依原設計、原規格在當時當地重置所需成本之金額，不扣除折舊。
- 六、實際價值：指保險標的物在當時當地之實際現金價值，即以重置成本扣除折舊之餘額。
- 七、竊盜：指除被保險人或其家屬或其受僱人或其同居人以外之任何人企圖獲取不法利益，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並侵入置存保險標的物之處所，而從事竊取、搶奪或強盜之行為。

前述所稱之處所，係指置存保險標的物之建築物，包括可以全部關閉之車庫及其他附屬

建築物，但不包括庭院。

第四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

第五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收保險費。

第六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人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人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危險變更之通知

置存保險標之物之處所，其危險性質、使用性質或建築情形有所變更，而有增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之危險者，如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其危險達於應增加保險費或終止契約之程度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事先通知本公司。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怠於通知者，本公司得終止契約。

前項之危險增加，不由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行為所致者，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於知悉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前二項約定通知本公司時，本公司得提議另定保險費，或終止契約。要保人對於另定保險費不同意者，本保險契約即為終止。本保險契約終止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保險費。但因第一項前段情形終止本保險契約時，本公司如有損失，得請求賠償。

本公司知危險增加後，仍繼續收受保險費，或於危險發生後，給付賠償金額，或其他維持契約之表示者，喪失前項之權利。

危險減少時，要保人得請求重新核定費率減低保險費。本公司對上述減少保險費不同意時，要保人得終止契約。其終止後之保險費已交付者，本公司按日數比例返還之。

第八條 保險契約終止與保險費返還

對於本保險契約，要保人有終止之權。要保人終止契約者，除終止日另有約定外，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當日午夜十二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終止前之保險費本公司按短期費率（如附表）計算。



第九條 危險發生之通知

遇有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應於知悉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者，對於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條 權利之保留

本公司於接到危險發生之通知後，為確定賠償責任所為之查勘、鑑定、估價、賠償理算、證據蒐集以及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處置等行為，不影響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得行使之權利。

第十一條 損失擴大之防止

遇有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以避免或減輕保險標之物之損失，並保留其對第三人所得行使之權利。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履行前項義務所支出之費用，本公司於其必要合理範圍內負償還之責。其償還數額與賠償金額，合計雖超過保險金額，仍應償還。

第十二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本公司知情之日起算。
- 二、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本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本公司簽批同意，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六條 法令之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財產損失保險

第十七條 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下列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時，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

- 一、火災
- 二、閃電雷擊
- 三、爆炸
- 四、航空器及其零配件之墜落
- 五、機動車輛碰撞
- 六、意外事故所致之煙燻
- 七、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破壞行為
- 八、竊盜

因前項各款危險事故之發生，為救護保險標的物，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損失者，視同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

本章所稱損失係指承保之危險事故對承保之住宅內動產直接發生的毀損或滅失，不包括租金收入、預期利益、違約金及其他附帶損失。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殘餘物清除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清除受損保險標的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負賠償責任。

前項之清除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十九條 裝潢修復費用之賠償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所支出裝潢修復之必要費用，負賠償責任。

被保險人投保建築物內動產者，該建築物裝潢修復費用即自動納入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本公司依其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限額以投保建築物內動產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為限。

前項之裝潢修復費用與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仍依約定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條 不保之危險事故

除另有約定外，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十七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地震、海嘯、地層滑動或下陷、山崩、地質鬆動、沙及土壤流失。
- 二、颱風、暴風、旋風或龍捲風。
- 三、洪水、河川、水道、湖泊之高漲氾濫或水庫、水壩、堤岸之崩潰氾濫。



- 四、恐怖主義者之破壞行為。
- 五、冰雹。
- 六、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所致之損失。

第二十一條 絕對不保之危險事故

本公司對於不論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各種危險事故導致第十七條第一項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者，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因此所生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二、各種放射線之幅射及放射能之污染。
- 三、不論直接或間接因原子能或核子能引起之任何損失。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扣押、征用、沒收等。
- 五、火山爆發、地下發火。
- 六、由於烹飪或使用火爐、壁爐或香爐正常使用產生之煙燻。
- 七、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但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導致政府命令之焚毀或拆除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不保之動產

本公司對於下列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供加工、製造或營業用之機器、生財器具、原料、半製品或成品。
- 二、各種爆裂物或非法之違禁品。
- 三、供執行業務之器材。
- 四、各種動物或植物。
- 五、承租人之動產。
- 六、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或同居人受第三人寄託之財物。
- 七、皮草。
- 八、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古玩、藝術品。
- 九、文稿、圖樣、圖畫、圖案、模型。
- 十、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十一、各種文件、證件、帳簿或其他商業憑證簿冊。
- 十二、機動車輛及其零配件。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二款所列動產，如經特別約定載明承保或經本公司同意者，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三條 動產自動擴大承保

本保險契約自動擴大承保下列事項：

- 一、工作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

倘被保險人個人財物在工作地點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遭受毀損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全年最高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前述財物因竊盜所致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於發現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警察。

前述工作地點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離島地區為限。

二、出差期間個人財物保障

被保險人之隨身物品在出差時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遭受毀損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全年最高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前述財物因竊盜所致之損失時，被保險人應於發現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警察。

前述出差地點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離島地區為限。

三、暫時性物品搬遷保障

保險標的物因其置存處所或保險標的物本身，發生修護、修理或改裝等原因，需暫時搬離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且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遭受毀損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全年最高賠償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四、租賃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

倘被保險人個人財物在被保險人非作為營業使用租賃地點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遭受毀損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全年最高賠償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前述租賃地點係指除保險契約上所載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以外被保險人另行租賃之處所。

但該處所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離島地區為限。

五、生活急需補助金

倘保險標的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遭受毀損時，被保險人為應急而需購買必要用品之費用，本公司每一保險事故給付新臺幣一萬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六、災害費用補償

對於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致保險標的物發生毀損滅失時，就本款下列費用負賠償之責：

(一)金融、信用卡及證件重製費用：

被保險人之金融、信用卡或證件毀損滅失需辦理掛失或證件重置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每一保險事故給付新臺幣三千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總額以新臺幣六千元為限。

(二)搬遷費用：

因承保之危險事故致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不堪居住致被保險人須搬離住所，而給付合法登記搬家公司之搬遷費用，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出金額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三)清潔費用：

被保險人僱請合法登記之清潔公司進行居家清潔所支付之費用，本公司依實際支出給付保險金，但保險期間內給付總額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七、機車火災事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所有之機車於保險單所載建築物之地下停車場、該建築物之社區專屬機車停放區或該建築物周圍五十公尺範圍內，發生火災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前述保險賠償金額之計算，應以重置成本按機車原始發照日期至保險事故發生日經過期間折舊之，每年折舊率為百分之二十五，未滿一年部分之折舊率如附表，每部機車最高賠償金額為新臺幣六萬元，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二千元。



折舊率表

本附加條款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本附加條款年度經過月數	折舊率 %	賠償率 %
未滿一個月	3	97	六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	15	85
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	5	95	七個月以上未滿八個月	17	83
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7	93	八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	19	81
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9	91	九個月以上未滿十個月	21	79
四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	11	89	十個月以上未滿十一個月	23	77
五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	13	87	十一個月以上	25	75

八、寵物意外費用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飼養之寵物因在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內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之死亡或醫療費用損失，本公司每一保險事故給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總額以新臺幣四萬元為限。

前述所指之「寵物」係指被保險人因玩賞、陪伴之目的而飼養之動物，但政府公佈之保育類動物除外。

第二十四條 損失現場之處理

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除依第十一條約定為防止損失擴大必要之緊急措施外，應保留受損及可能受損之保險標的物，並維持現狀。本公司得隨時查勘發生事故之建築物或處所及被保險人置存於該建築物內或處所之動產，並加以分類、整理、搬運、保管或作其他合理必要之處置。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拒絕或惡意妨礙本公司執行前項之處置者，喪失該項損失之賠償請求權。

第二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損失清單。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自行負擔費用，提供損失相關證明文件或證據。
- 三、費用支出之相關單據。
- 四、應本公司要求時，應提供憲警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請求寵物意外費用補償保險金時，除應檢附前項第一款理賠申請書外，應另檢附下列文件：

- 一、喪葬費用單據(申請死亡費用補償適用)。
- 二、合法醫療院所醫療費用單據(申請醫療費用補償適用)。



三、寵物事故照片。

第二十六條 承保住宅內動產之理賠

住宅內動產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以該動產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為基礎賠付之。本公司在保險契約約定保險金額下，依實際損失不扣除折舊負賠償責任，不計算低保比例分擔。

除法令規定或事實原因無法修復或重置外，若被保險人不願修復或重置受毀損之保險標的物，本公司僅以實際價值為基礎賠付之。

任何一套或一組承保之住宅內動產遇有部分損失時，應視該損失部分對該動產在使用上之重要性及價值之比例，合理估定損失金額，不得因該損失部分即將該承保動產視為全部損失。前項各款及其他動產合計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動產之保險金額。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竊盜之理賠

本公司對承保之住宅內動產於保險期間內直接因竊盜所致之損失，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負賠償責任。竊盜之理賠除依第二十五條之約定外，被保險人應於發現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通知當地警察。每一次竊盜事故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賠償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保險金額」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約定應由本公司負賠償責任者，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約定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分負賠償責任。

下列住宅內動產之理賠，除依第二項規定外，下列物品最高賠償限額分別訂定如下：

- 一、金銀條塊及其製品、珠寶、玉石、首飾、手錶、鐘錶、照相攝影器材、皮草衣飾及樂器等貴重物品——每一件新臺幣二萬元。
- 二、現金、支票、郵政匯票、銀行本票、旅行支票等有價證券及每套郵票、錢幣或獎座，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臺幣五千元，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 三、書籍——每一冊新臺幣一千元。

本公司對於下列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
- 二、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之縱容、主謀、共謀，或串通所致之竊盜損失。
- 三、保險標的物存放於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內所遭受之竊盜損失。
- 四、被保險人對於保險標的物所受之損失，無法證明確係由於竊盜所致者。

第二十八條 理賠給付

本公司以現金為賠付者，應於被保險人檢齊文件、證據及賠償金額經雙方確認後十五日內給付之。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遲延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本公司正常鑑認承保之危險事故及損失之行為，不得視為可歸責本公司之事由。

本公司以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方式為賠償者，應於合理期間內完成回復原狀、修復或重置。



第二十九條 殘餘物之處理

本公司就保險標之物之全部以全部損失賠付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時，被保險人同意轉讓該已賠付保險標之物之所有權予本公司。

第三十條 複保險

要保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期間就同一保險事故，如同時或先後向其他保險人投保相同之保險，致保險金額之總額超過保險標之物之價值者，應立即將其他保險人之名稱及保險金額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故意不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或意圖不當得利而為複保險者，本保險契約無效。保險費已收受者，本公司不予退還，尚未收受者，本公司得請求交付。

遇有善意之複保險者，本公司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前，本公司經要保人通知後，得降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並按減少之保險金額及未滿期保險期間，比例退還保險費。
- 二、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後，僅按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對全部保險契約保險金額總額之比例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其他保險

除前條情形外，保險標之物在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時，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總保險金額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請求，先行全額賠付後，依比例分別向其他保險之保險人攤回其應賠付之金額，被保險人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前項所稱其他保險契約不包括責任保險及保證保險契約。

第三十二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對於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除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本公司僅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而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為賠償者，此項賠償金額應自保險金額中扣除。但保險標之物經修復或重置後，要保人得按日數比例加繳保險費，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

未依前項約定恢復保險金額或重新約定保險金額者，若再發生承保之危險事故所致保險標之物之損失，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之餘額負賠償責任。一次或多次理賠之賠償金額累積達保險金額時，本保險契約失其效力。

第三十三條 禁止委棄

保險標之物因承保之危險事故發生遭受部分損失時，被保險人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其委棄予本公司，而要求本公司按全部損失賠償。



第三十四條 禁止不當利益

本公司應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方式賠償被保險人因保險標的物所致損失。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不得藉保險而獲得損失補償以外之不當利益。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之損失，如已由第三人予以賠償時，就該已獲賠償部分不得再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因不知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已獲得第三人賠償而仍予賠付時，得請求退還該部分之賠償金額。

第三十五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十六條 合作協助

本公司依第三十四條之約定行使權利時，被保險人應協助本公司蒐集人證、物證或出庭作證，提供本公司所要求之資料及文書證件，並不得有任何妨害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項之約定時，本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得請求賠償。因第一項所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章 第三人責任保險

第三十七條 承保範圍

在保險期間內，因在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約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前述第三人係指被保險人及其配偶、家屬、受僱人、同居人以外之人。被保險人因前項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蒙受傷害而須住院治療者，本公司對於該第三人除支付損害賠償金之外，另支付住院慰問保險金，但每次意外事故每人為新臺幣一萬元。若該第三人因前項意外事故而死亡時，本公司另行支付身故慰問保險金新臺幣十萬元。前二項保險金由其本人或家屬簽收。

住院慰問保險金或身故慰問保險金，不包括在損害賠償金或和解金額內。

第三十八條 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係指：

- 一、每一意外事故之體傷、死亡及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所有傷亡人員及受損財物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
- 二、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指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



第三十九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於被保險人因下列事項對於第三人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 一、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或不法行為。
- 二、被保險人向人租賃、代人保管、管理或控制之財物，受有損失之賠償責任。
- 三、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全部或一部分作為非住宅使用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被保險人於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不法置存或使用爆裂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五、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修繕或營建工程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七、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及機動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
- 八、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九、第三人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所稱之附帶損失，係指意外事故直接致財產損失之結果所造成之間接損失。

第四十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但住院慰問保險金及身故慰問保險金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承認、和解或賠償之參與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本公司參與者，本公司不受拘束。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第三人直接請求權

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失賠償責任確定時，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賠償金額。

第四十三條 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危險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 一、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仍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之義務。
- 二、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承諾、撤回或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 三、被保險人自行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四、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第四十四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第四十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遇有本保險契約所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體傷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診斷書影本。
- (三)醫療費收據影本。
- (四)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 (五)請求權人身分證明文件。

二、死亡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第三人之死亡證明書、除戶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三、財物損害責任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估價單或損失清單。
- (三)和解書、判決確定證明書或仲裁判斷書。

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依前項約定申請理賠，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被保險人或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提供政府相關單位處理證明文件。

被保險人請求理賠給付時應另行檢附支付第三人賠償金額之證明文件，或通知本公司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附表

短期費率係數表

期間 費率比	一個月 以下者	超過一 個月以 上至二 個月者	超過二 個月以 上至三 個月者	超過三 個月以 上至四 個月者	超過四 個月以 上至五 個月者	超過五 個月以 上至六 個月者	超過六 個月以 上至七 個月者	超過七 個月以 上至八 個月者	超過八 個月以 上至九 個月者	超過九 個月以 上至十 個月者	超過十 個月以 上至十 一個月 者	不滿一 個月 者，以 一個月 計算
全年保 險費百 分比(%)	15%	25%	35%	45%	55%	65%	75%	80%	85%	90%	95%	